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5 日及 9 月 28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提出陳情表示，本市○○諮商所違反心理師法、精神衛生法與自殺防治法，請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釋疑及裁罰等情。經衛生局分別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及 10 月 6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諮商所違反精神衛生法及對於心理師法之釋疑一事……依據相關事證、調查及說明，尚難認定該機構違反心理師法及精神衛生法規定……」「……有關您反映○○諮商所違反自殺防治法等法一事，本局已依行政程序進行調查，若查有相關違法事實將依法處辦……」訴願人不服衛生局未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對該諮商所予以裁罰之不作為，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衛生局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本件訴願人所稱本市○○諮商所違反心理師法、精神衛生法與自殺防治法，請衛生局查處一事，核屬陳情性質，衛生局就訴願人之陳情

事項，業以上開 110 年 7 月 23 日及 10 月 6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無請求衛生局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四、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經審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